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日本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問題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於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函(S/3126)中遞送日本外務大臣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來電，內稱日本外相願意知道在何種條件下日本可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嗣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一次會議中決定將上述來函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此等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會審議日本政府之來文。在討論過程中大多數委員表示贊助日本之申請。委員會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蘇聯)通過黎巴嫩提案，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如下：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決定日本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日本於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經代表日本政府簽署且經依日本憲法批准之文書時得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項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一切決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規定所擔承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數額由大會隨時於商詢日本政府意見後公平決定之”。

三。在討論過程中指明上述為日本建議之條件不得視為日後於審議任何關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時所須遵循之先例。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聖馬利諾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問題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一。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函秘書長表示願意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並請將其必須具備之條件示知(S/3137)。嗣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一次會議中決定將上述來函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此等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一日先後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案。十二月一日委員會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蘇聯)通過智利提案，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如下：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決定聖馬利諾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聖馬利諾於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經代表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簽署並依聖馬利諾憲法批准之文書時得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項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a)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一切規定；

“(b)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規定所擔承之一切義務；

“(c) 擔允撥付法院經費，其數額由大會隨時於商詢聖馬利諾政府意見後公平決定之”。

三。在討論過程中經指明上述為聖馬利諾建議之條件，不得視為日後於審議任何關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時所須遵循之先例。